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淦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6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永淦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8列「經追」應更正為「頸椎」。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永淦（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案發時、地與站立於路邊、彎腰拾撿物品之告訴人邱信祥（下稱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頸椎外傷併頸椎第一節骨折、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未報警處理、施予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逕自離去，所為實非可取，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有本院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387號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號卷《下稱調院偵卷》第3至4頁），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被告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專科二技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從事建築業之經濟狀況及已婚、子女已成年之生活
02 狀況（本院交訴卷第44頁），暨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訊時
03 原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7 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白認
08 罪、賠償告訴人損害，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
09 無再犯之虞，復佐以告訴人於偵查中同意被告為緩刑之意
10 見，有告訴人113年8月26日所具書狀1紙在卷為憑（調院偵
11 卷第31頁），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13 自新。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陳信全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號

被 告 陳永得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得(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栗縣通霄鎮128線直行，行經該路段烏眉坑26號前，原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保持安全車距，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邱信祥站立於該路段路邊、彎腰拾撿物品，遭陳永得上揭小貨車之右側車身擦撞而倒地，且因此受有頸椎外傷併經追第一節骨折、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詎陳永得明知自己開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依其生活經驗可知邱信祥顯受有一定之傷害，竟未留在現場協助邱信祥送醫救治，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俾便釐清肇事責任，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得邱信祥之同意，逕自開車離去。

二、案經邱信祥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陳永得固不否認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惟辯稱：伊覺得伊好像看到路旁有安全錐，但沒有覺得伊有撞到東西等語。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邱信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 ③現場照片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對向車道車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GRMS0003)暨截圖1份	觀行車記錄器畫面，告訴人係站立於被告小貨車前方，又告訴人遭被告小貨車擦撞後，告訴人即摔倒於地，被告視線應無遭車輛死角、其他物品遮蔽之可能，是被告既見告訴人已倒地，其主觀上亦可得知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然被告仍駕車離去，未為任何處置，顯有肇事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林宜賢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陳淑芳